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11]181 号)的规定,本公司为小型企业。即,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1、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本公司为小型企业。

2、 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单位的 2023 年新疆人工影响天气专项补助—人影作业火箭弹催化剂购置 ZKGSF(ZB)-20231182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,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,或者提供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 年 6 月 23 日